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哲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哲鏞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8時17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○號旁之空地，持鐵鎚砸毀告訴人游玉慧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之前、後擋風玻璃及車窗破裂、引擎蓋凹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毀損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蘇信帆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